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时间及频次	检查主体及方式	检查依据	责任单位
1	“双随机、一公开”	2026 年全县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一般排污单位；建设项目实施单位。	对纳入全县“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	时间：文件下发之日起至年底 频次：每季度	检查主体：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方式：现场检查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扎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5〕769 号）	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	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利剑斩污”行动	2026年 全县产生 固废、危 废企业	<p>1. 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弃包装容器、废酸、表面处理废物、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废物、高浓度液态废物、废盐、废铅蓄电池、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p> <p>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或国家确定的重要河流、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危险废物。</p>	<p>时间：文件下发之日起至年底</p> <p>频次：对辖区内同一检查对象同一年度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2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及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受频次上线限制。</p>	<p>检查主体：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p> <p>方式：现场检查</p>	<p>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山西省公安厅《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利剑斩污”专项行动的通知（2025—2027年）》（晋环发〔2025〕11号）</p>	<p>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p>
3	建设项目“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核查工作	2024年-2025年 已出具环评审批批复的建设项目	<p>建设项目“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p>	<p>时间：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对所涉检查对象全年至多进行一次现场检查，触发类现场检查除外。</p>	<p>检查主体：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p> <p>方式：现场及非现场检查</p>	<p>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关于全市开展建设项目“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p>	<p>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p>

4	投诉举报		群众投诉举报、信访，有奖举报等	触发式行政检查不受频次上线限制。	检查主体：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方式：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吕环函〔2025〕120号）	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5	转办交办		一是上级或相关部门转办、交办。二是生态环境部和省、市级强化监督帮扶、涉气问题推送、涉气信访投诉等发现问题。	触发式行政检查不受频次上线限制。	检查主体：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方式：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吕环函〔2025〕120号）	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6	数据监测		污染源自动监控及相关部门系统或应用筛查交办线索。	触发式行政检查不受频次上线限制。	检查主体：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方式：现场及非现场检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吕环函〔2025〕120号）	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